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1)

自願公佈 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景悅（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

計劃合營公司將從事原油及石油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之業務。

於完成後，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合營公司將由景悅及合營夥伴分別各自擁有50%權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景悅（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景悅，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合營夥伴。

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夥伴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舒心先生擁有本公司32,580,000股股份。舒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於完成認購事項後，舒心先生將會擁有本公司152,5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19%。

合營公司之建議名稱

白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

計劃合營公司將從事原油及石油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之業務。

合營公司之股權及資本承擔

合營公司之建議已發行股本為港幣10,000,000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景悅及合營夥伴承擔之出資總額合共港幣10,000,000元乃經景悅及合營夥伴參考開展合營公司業務之建議初步資本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完成出資後，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各合營方持有之合營公司股份數目及對合營公司之資本承擔額將會如下：

合營方名稱	持有之合營公司股份數目	資本承擔額 (港幣)	持有之合營公司股份百分比
景悅	5,000,000	5,000,000	50%
合營夥伴	5,000,000	5,000,000	50%
總計	<u>10,000,000</u>	<u>10,000,000</u>	<u>100%</u>

根據合營協議，上述資本將由景悅及合營夥伴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合營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以現金支付。

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金撥付其對合營公司之出資。

除上文所載對合營公司之資本承擔外，現階段或根據合營協議，合營方概無須作出進一步資本承擔。合營方日後可能會對合營公司作出進一步資本承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作公佈，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利潤分成

合營公司之損益須由合營方根據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分配。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將由合營公司之董事會管理。合營公司之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景悅委派，兩名由合營夥伴委派。景悅將有權提名合營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優先購買權

根據合營協議，任何一個合營方向第三方轉讓合營公司之任何股權須獲得另一個合營方之同意。此外，另一個合營方可對該出售股權行使其優先購買權。一個合營方向第三方轉讓合營公司之任何股權所依據的條款不可較向另一個合營方提出者更為優惠。

有關本集團及合營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及天然氣、買賣石油相關產品業務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合營夥伴是一間投資公司，其聯營公司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在中國湖北省潛江市營運一煉油廠，其年煉油加工能力達730萬噸，及年油產品銷售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總資產超過人民幣50億元，聘用超過1,200名工人。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夥伴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舒心先生擁有本公司32,580,000股股份。舒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於完成認購事項後，舒心先生將會擁有本公司152,5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19%。

成立合營公司以及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及天然氣、買賣石油相關產品業務以及提供技術服務。董事會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將增強本集團之石油相關產品貿易業務。其亦可以協助本集團在菲律賓生產之原油銷售及分銷往中國。由於合營夥伴在中國經營一間主要煉油廠，合營公司將在東南亞包括菲律賓購買原油及進口到中國。其亦可以給煉油廠之煉油產品提供一個從中國

出口到東南亞的平台。合營公司的成立將會創造一個協同效應，從而提升了本集團之價值及利潤。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成立合營公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景悅」	指	景悅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協議」	指	景悅與合營夥伴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白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景悅與合營夥伴根據合營協議將予成立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股份」	指	合營公司股本中之10,000,000股股份
「合營方」	指	景悅與合營夥伴
「合營夥伴」	指	深圳金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鄒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鄒偉先生、來俊良先生及林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關敬之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ppig.com.hk)內。